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文件

长府规〔2026〕1号

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安镇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奖补办法》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各社区、单位，集团公司：

《长安镇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奖补办法》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日

长安镇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奖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技能强企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5〕3 号）、《广东省深化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粤人社规〔2025〕25 号）、《关于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助力制造强市建设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打造产教评技能生态链，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补对象是指在我镇注册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函的企业，高技能人才特指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工及以上级别的技能人才。

第二章 奖补内容

第三条 支持企业开展自主评价。通过东莞市人社部门组织评审，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函的企业（仅限未申领过《东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办法》第二章第四条补贴的），可申领由镇财政给予的一次性补贴 5 万元。

第四条 鼓励企业评价高技能人才。对组织本企业员工开展评价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申领一次性奖励。

（一）用工 300 人以上，1000 人以内的企业，每年度评价

高技能人才人数不少于50人次且至少评价1名技师及以上级别，奖励5万元。

(二)用工1000人以上的企业，每年度评价高技能人才人数不少于100人次且至少评价5名技师及以上级别，奖励10万元。

(三)凡经省人社部门备案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企业，每年度评价高技能人才人数不少于500人次且至少评价10名技师及以上级别，奖励15万元。

第五条 鼓励企业开展产教评培训和评价服务。凡经广东省人社部门备案成为产教评技能生态链链主单位的企业，每年度组织开展学生学徒制或新型学徒制培训且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并落实开展评价服务，可申领一次性奖励15万元。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奖补申报时间、材料等申报要求，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下称“人社分局”）当年发布的申报公告为准。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当年的申报公告要求提出申请，人社分局根据相关文件和评价系统统计情况进行审核。

(二)公示。审核通过的企业及奖补内容，由人社分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在公示期内收到异议或投诉，人

社分局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

(三)核拨。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由人社分局向申报企业核拨奖补资金。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七条 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由人社分局依法处理并追回已发放的奖补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以及被有关部门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对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等，不纳入本办法实施对象范围。

第九条 已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函的企业，且在备案有效期内的，享受本办法除第三条外的其他奖励。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就高、从优”原则，同一年度仅可享受第四条其中一档奖励。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同时享受本办法第四条与第五条奖励，但不得以同一批次评价高技能人才作为申领依据。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则按照调整后的实际情况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

